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6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569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
申請退休或資遣控管程序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